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要點

97.6.24 主管會報討論修訂

97.8.2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1.17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103.6.27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

一、目的

(一) 激勵及輔導學生改過自新，重建表現好行為之信心。

(二) 發掘學生力行向善潛能，鼓勵學生自我管理、覺察，以輔導學生增進責任感與自我成長。

二、對象：凡受警告（含警告）以上處分之學生，願意以具體行動，實踐改過遷善，皆可申請。

三、實施程序

(一) 申請與執行

1. 由學生本人主動向輔導室登記提出申請，開始進行考核。

2. 學生於考核期間填寫「學生銷過輔導檢核表」，每週必須撰寫自我反省記錄與心得，經相關考核人員簽章認可後准允通過。

3. 學生亦可選擇至圖書館實施閱讀心得寫作取代傳統銷過方式，具體考核流程由輔導室、圖書館訂定之，如附件 1。

(二) 懲罰類別、考核人員及輔導期間一覽表

類 別	考 核 人 員	考 核 期
警 告	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	至少 2 週
小 過	導師、科主任、輔導教官、輔導室	至少 4 週
大 過	導師、科主任、輔導教官、學務主任、輔導室、	至少 8 週

說明：1. 視學生特質、行為類型、懲罰情形、假期等因素由輔導室核定考核時間。

2. 一次只能銷一事件，且以此事件發生所造成的處分為限。

(三) 成效考核

1. 考核期間確實遵守校規且不得再犯小過（含）以上或與申請銷過相同事實懲處，違者將予以撤銷。

2. 申請銷過學生須依輔導室之規定，每週主動向相關考核人員報到；不合程序或任何一位考核人員未准予通過者，則當週考核視為不通過。

3. 考核人員參照學生力行改善的具體目標，就學生在校實際表現進行觀察、考核及輔導。自動撤銷或因故撤銷考核者，於該學期內不再受理登記銷過。

(四) 考核處理

1. 考核通過者由輔導室彙整相關資料，會簽教官室與學務處並提報校長核定。

2. 獲准銷過通過且結案之學生由學務處於學生獎懲紀錄上註銷。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銷過輔導結合閱讀心得寫作考核流程

啟動

1. 學生至輔導室申請銷過，領取銷過檢核表，並選擇閱讀心得寫作方案。
2. 依據學生欲銷過之事由，建議學生閱讀相關主題書籍。



如何折抵

作品完成後，折抵獎懲紀錄與敘獎方式如下：

❖ 閱讀心得寫作 1 篇(與銷過檢核表會 導師、輔導室後)

→ 折抵警告 1 支(包含 1 次被記 2 支者)，加記嘉獎 1 支。

→ 折抵小過 1 支(包含 1 次被記 2 支者)。

❖ 閱讀心得寫作 2 篇(與銷過檢核表會 導師、輔導室、校長後)

→ 折抵大過 1 支。

❖ 作品投稿中學生網站完成 1 篇，加記嘉獎 1 次(依此類推)，若獲獎則依規定另行敘獎。



注意事項

1. 兩種銷過模式學生可自由選擇，若銷過期間欲變更模式，須經輔導室及圖書館同意後，方可切換，單次銷過以變更 1 次為限。
2. 閱讀心得寫作模式與傳統銷過方式可同時進行，以同時銷 2 次懲罰紀錄為限，未完成本次銷過程序前，不得切換。